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91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謝字豪

債 務 人 許根源

許家彰

一、債務人許根源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,249,848元，及如附件附表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許根源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許家彰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